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嘉隆 電話: 02-7736-5955

電子信箱: lololin02224@mail. moe. gov.

tw

受文者: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420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(A0900000E_1100014206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,為邇來接獲外界詢問有關機關學校 報支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出席證明一案, 請依來函說明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0月15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11 號書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木:

電 202[/10/22文 交 17:14:03 章